

证券代码：835265

证券简称：同禹药包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禹药包,证券代码:835265)自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3月23日。停牌期间,公司已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1月8日、1月22日、2月5日、2月23日、3月9日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002、2018-003、2018-007、2018-010)。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工作,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3月23日恢复

转让。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让业务指南（试行）》延期恢复转让申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6月22日。2018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4月3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3、2018-014、2018-015、2018-016、2018-040、2018-041、2018-044、2018-047、2018-051、2018-053、2018-054）。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工作，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6月22日恢复转让。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让业务指南（试行）》延期恢复转让申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21日。2018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延期恢复转让

期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及做市商不足两家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62、2018-063、2018-064、2018-065、2018-066、2018-067）、《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069、2018-080、2018-081、2018-083）。

公司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仍未消除，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2018年9月21日恢复转让，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让业务指南（试行）》延期恢复转让申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17日。2018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公司于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2018-087、2018-088、2018-089、2018-094、2018-095）。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的相关进展如下：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收购某集团下属药品包装公司，双方于2017年12月底

达成收购意向，公司专门成立了由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律师、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拟定收购方案并与被收购公司沟通。2018年2月，双方形成了收购简案。2018年5月，公司与被收购公司形成了初步收购方案后，根据该集团市人民政府对其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部署，该集团启动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因混改事项需其市国资委研究决定，且需该集团全体股东协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才能开展相关具体工作，故该集团的混改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因此，公司与该集团下属药品包装公司的收购事项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进展较为缓慢。直至目前，双方仍未达成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或框架性协议。鉴于短期内该事项很难有实质性进展，且公司已经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认为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上述事项已不会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故申请股票恢复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6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